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327號

原告 林正男
林正明
卓政防
林正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仲澤律師

被告 福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用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應返還下述借用予被告通行之土地，並聲明：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949(1)所示之範圍（面積127.19平方公尺）、同段95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953(1)所示之範圍（面積316.80平方公尺，下合稱系爭範圍土地）返還予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訴狀送達前具狀更正聲明為：被告應將系爭範圍土地之通行權返還予原告，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A地）及同段949、953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B地），原均為原告所共有，應有部分各4分之1。原告於102年月4日將A地出售予訴外人安

01 益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益德公司）、德聖建設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德聖公司，與安益德公司合稱系爭2公
03 司），並出具土地通行使用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
04 定於B地被徵收前，無限期、無條件、無償提供B地其中自A
05 地建築線起算8米寬之範圍土地即系爭範圍土地，供A地所有
06 權人通行及為相關水電管路鋪設，且承諾此約定之效力及於
07 雙方之繼受人或繼承人，嗣系爭2公司於107年4月10日將A地
08 出售予被告，並將系爭同意書一併讓與被告。惟被告於109
09 年11月10日將A地與同段973、973-5地號土地合併（合併後
10 為947地號土地），往北、東向可接勝利街，往南可接八德
11 路，被告已無需經由B地通行至道路，依民法第470條規定，
12 本件依系爭同意書內容核屬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並已依借
13 貸之目的使用完畢，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範圍土地之通行
14 權，自屬有據。被告先前起訴確認對B地之通行權存在，臺
15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09
16 號判決（下稱前案二審判決）理由載明，A地業與其他土地
17 合併為947地號土地，且多面臨路等語，足認被告借貸B地之
18 目的確已不存在。前案二審判決理由固稱：被告就B地其中
19 自A地建築線起算8米寬度範圍（即系爭範圍土地），已指定
20 建築線，又系爭同意書既載明「無期限、無條件提供A地之
21 建築線起算8米寬度通行使用」，被告借貸B地目的，既包括
22 建築線指定使用，而原告未舉證證明該建築線業經變更，不
23 能認被告之使用目的已完成，則在被告不同意終止系爭同意
24 書之使用借貸契約之情形下，原告即便為終止使用借貸契約
25 之意思表示，亦不生終止效力等語。惟依建築法第48條規
26 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
27 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又建築線之定義為「基地與已經
28 依法公布的都市計畫道路間的境界線，或是依法有指定退讓
29 之現有巷道邊界線。」而建築線之指定，與都市計畫有關
30 （建築用地與道路用地之位置），與土地通行權完全無關，
31 故無所有權人就計畫道路無通行權即無法之定建築線之情形

01 可言。前案二審判決稱被告借貸B地目的，有包含建築線指
02 定使用，被告之使用目的未完成，顯然錯誤理解建築法上建
03 築線之定義，實則系爭同意書僅係通行權之約定，就算沒有
04 系爭同意書之存在，A地建築線之指定仍完全不生影響。綜
05 上，爰依民法第470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將
06 系爭範圍土地之通行權返還予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於系爭範圍土地具有通行使用權，此經被
09 告提起前案確認之訴，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07號判決被告
10 勝訴，高雄高分院以111年度上字第209號判決即前案二審判
11 決駁回原告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638號
12 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原告已於前案以：通行使用權為未定期
13 限之使用借貸，因A地與他地合併為947地號土地，合併後94
14 7地號土地，往北、東可接勝利街、往南可接八德路，已非
15 屬袋地，已多面臨路，無通行使用權必要，經原告終止及建
16 築線之指定與土地通行權完全無關等語為由，抗辯被告就系
17 爭範圍土地無通行使用權。上開抗辯業經原告於前案言詞辯
18 論終結前，作為攻擊防禦方法，並經前案所不採而判決確定
19 被告就系爭範圍土地具有通行使用權，屬在前案已提出或得
20 提出之之攻擊防禦方法，並非新事實，基於既判力遮斷效之
21 作用，原告不得於本件訴訟再為主張。原告以與前案判決相
22 同之原因事實再提起本件訴訟，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23 項第7款、第400條第1項所定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自應受前
24 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拘束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5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四、按原告之起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
27 應以裁定駁回之，無庸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8 第7款之定有明文。又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
29 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為同法第400第1項所明定。此
30 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亦稱既判力，其內容即為訴訟標的之
31 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

01 律關係更行起訴，且於其他訴訟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亦不
02 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乃
03 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至所謂同一事件，
04 必須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始為相
05 當，倘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
06 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95號裁判意旨參
07 照）。亦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
08 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
09 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
10 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否則，即不
11 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82年度
12 台上字第1612號裁判意旨參照）。

13 五、經查：

14 (一)被告前於109年8月19日對原告提起確認系爭範圍土地之通行
15 權存在訴訟，聲明：(一)確認被告就原告共有之系爭範圍土
16 地，在B地被徵收前，有通行權及設置水溝、鋪設柏油道
17 路、安裝自來水管路與電力電信線路之權利存在。(二)B地被
18 徵收前，被告應容忍並不得妨礙或阻撓原告在系爭範圍土地
19 通行、設置水溝、鋪設柏油道路、安裝自來水管路與電力電
20 信線路之行為，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07號判決被告勝
21 訴，原告提起上訴，迭經高雄高分院以111年度上字第209號
22 判決，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638號裁定駁回原告之
23 上訴並於112年8月16日確定，有此等判決、裁定及更正裁
24 定、確定證明書、被告前案之起訴狀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
25 9至189、197至201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
26 無誤，自堪認定。

27 (二)原告於112年11月14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返還借用物之訴，聲
28 明：被告應將系爭範圍土地之通行權返還予原告，經核上開
29 前案確定判決及本件訴訟之當事人完全相同。又被告對原告
30 提起之前案訴訟，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所共有之系爭範
31 圍土地，有通行權及設置水溝、鋪設柏油道路、安裝自來水

01 管路與電力電信線路之權利存在，在B地被徵收前，被原告
02 等4人應容忍並不得妨礙或阻撓原告在系爭範圍土地通行、
03 設置水溝、鋪設柏油道路、安裝自來水管路與電力電信線路
04 之行為。原告於前案訴訟中提出與本件相同之主張，即通行
05 使用權為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因A地與他地合併為947地號
06 土地，合併後947地號土地，往北、東可接勝利街，往南可
07 接八德路，已非屬袋地，已多面臨路，無通行使用權必要，
08 經原告終止及建築線之指定與土地通行權完全無關等語，嗣
09 經本院及高雄高分院審理後，判決原告就共有系爭範圍土地
10 之所有權，受到法律上之限制，應對被告負有容忍通行之義
11 務，判決理由中並明確認定系爭同意書載明無期限、無條件
12 提供A地之建築線起算8米寬度通行使用，被告借貸B地目
13 的，包括建築線指定使用，而原告未舉證證明該建築線業經
14 變更，不能認被告之使用目的已完成，在被告不同意終止系
15 爭同意書之使用借貸契約之情形下，原告即便為終止使用借
16 貸契約之意思表示，亦不生終止效力等情，有此等判決可憑
17 （本院卷第161、175、181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
18 張依民法第470條規定，以被告已無需經由系爭範圍土地通
19 行至道路，請求將系爭範圍土地之通行權返還原告，核與前
20 案訴訟為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而前案訴訟既經判
21 決確定，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違反一
22 事不再理原則，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其起訴即不合法，自應予以駁回。

24 六、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
25 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